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1)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有關融資租賃安排及售後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補充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擔保及股份質押的獲豁免關連交易之公告（「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後）：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

- (a) 貴州浦鑫（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貴州永福（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與中煤科工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而中煤科工同意向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出租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租金總額人民幣33,262,245元（相當於約40,706,335港元），為期36個月；
- (b) 貴州浦鑫、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與中煤科工（上海）及北京禾滿分別訂立買賣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據此，中煤科工同意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向中煤科工（上海）及北京禾滿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7,7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36,845,803港元）；及

(c) 貴州永福與中煤科工訂立顧問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據此，貴州永福同意委聘中煤科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1,354,847元(相當於約1,658,062港元)。

同日，貴州浦鑫已簽立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而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已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II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及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連同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III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相當於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

A.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承租人：(1) 貴州浦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貴州永福(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 出租人：中煤科工
- 租賃資產：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
- 租賃期(二零二二年四月)：自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日期起計36個月。
- 租金及支付條款：分12期每季度一期應付予中煤科工的租金為人民幣2,771,854元(相當於約3,392,195港元)，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3,262,245元(相當於約40,706,335港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30,107,700元(相當於約36,845,803港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3,154,545元(相當於約3,860,532港元))。
- 租賃本金相等於中煤科工就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已付或將付之購買價(參考市場價格釐定)。租賃利率為6.175%，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最新五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加1.525%。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的所有權：於租賃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內，中煤科工將擁有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的法定所有權。
- 回購權(二零二二年四月)：於租賃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後，倘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已支付所有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到期的金額及應付款項(如有)，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有權行使回購權(二零二二年四月)以向中煤科工按名義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22港元)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

保證金 : 為保障中煤科工於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的權利,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應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後一(1)個營業日內向中煤科工支付人民幣602,154元(相當於約736,916港元)的保證金, 其將用於抵銷任何拖欠租金、利息、罰金或於租賃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內累計的其他開支, 而該保證金的剩餘金額(如有)應於租賃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後五(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租賃性質 : 融資租賃

B. 買賣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

買賣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承租人: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出租人/買方: 中煤科工
賣方: (a) 中煤科工(上海)
(b) 北京禾滿

購買資產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

代價及支付條款 : 中煤科工按照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出之指示所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分別應付中煤科工(上海)及北京禾滿的代價為人民幣16,457,7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20,140,933港元)及人民幣13,650,0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16,704,870港元), 總代價為人民幣30,107,700元(含增值稅)(相當於約36,845,803港元), 其前款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 以現金分兩(2)期(即人民幣14,811,930元(相當於約18,126,840港元)及人民幣1,645,770元(相當於約2,014,093港元))支付予中煤科工(上海), 且其後款應於達成若干條件後, 以現金分兩(2)期(即人民幣12,285,000元(相當於約15,034,383港元)及人民幣1,365,000元(相當於約1,670,487港元))支付予北京禾滿。

C. 顧問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

顧問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貴州永福及中煤科工
服務	:	中煤科工向貴州永福提供或將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之若干顧問服務
代價及支付條款	:	貴州永福就中煤科工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之若干顧問服務應付中煤科工之服務費為人民幣1,354,847元(相當於約1,658,062港元)，其應於簽立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後以現金結付。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2. 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貴州浦鑫須簽立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而李先生及其若干聯繫人須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並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有關集團公司III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1 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貴州浦鑫與中煤科工訂立股份質押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松煤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佔新松煤業股權的100%)，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2 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飛尚實業與中煤科工及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簽立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據此，飛尚實業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2.3 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李先生及王女士(李先生的配偶)與中煤科工及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分別簽立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據此，李先生及王女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3.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將改善有關集團公司III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讓該等公司通過提高長期融資所佔百分比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及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的訂約方資料

4.1 本集團

本集團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四座地下無煙煤礦。有關本集團礦業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

4.2 貴州浦鑫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四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4.3 貴州永福

貴州永福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發及開採。

4.4 中煤科工

中煤科工於中國向各行業及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4.5 中煤科工(上海)

中煤科工(上海)主要從事機電設備及元部件的設計及銷售、煤礦及物料運輸工程設計服務及相關工程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4.6 北京禾滿

北京禾滿主要從事安全防護產品、環保設備及機械設備及配件的銷售、工程設計及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中煤科工乃由(i)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煤炭科工」)、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控股」)及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煤能源」)，及(ii)一個地方政府實體，即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控股；(b)中煤科工(上海)乃由上述三家中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煤炭科工、中國誠通控股及中國中煤能源控股；(c)上述三家國有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d)北京禾滿由兩名自然人，即宋宇晨先生及馬澄銘先生擁有。中煤科工、中煤科工(上海)、北京禾滿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1)條，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訂立的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及融資租賃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連同售後回租安排(二零二二年一月)及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先生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鑒於飛尚實業及王女士均為李先生的聯繫人，為有關集團公司III的利益提供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相當於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公司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及個人擔保(二零二二年四月)均被視為獲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禾滿」	指	北京禾滿安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煤科工」	指	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煤科工(上海)」	指	中煤科工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貴州永福與中煤科工就中煤科工向貴州永福提供有關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的若干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顧問協議
「公司擔保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飛尚實業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司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飛尚實業」	指	飛尚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直接全資擁有
「融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與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買賣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及顧問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浦鑫」	指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永福」	指	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租賃期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自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起計36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李先生」	指	李非列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王女士」	指	王靜女士，李先生的配偶
「個人擔保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李先生及王女士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分別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個人擔保，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集團公司III」	指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
「有關煤業機器及 設備（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由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租賃的若干採煤機器及設備
「回購權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四月）授予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以於租賃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後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的選擇權

「買賣協議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a)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中煤科工(上海)(作為賣方)及(b) 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作為承租人)、中煤科工(作為出租人及買方)與北京禾滿(作為賣方)就買賣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二零二二年四月)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質押協議 (二零二二年 四月)」	指	貴州浦鑫與中煤科工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中煤科工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新松煤業的全部股權(佔新松煤業股權的100%)，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安排(二零二二年四月)下貴州浦鑫及貴州永福向中煤科工承擔的履行償付債務的義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松煤業」	指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2238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解釋為貨幣實際可用該匯率換算。